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澜水排坑（嘉福创新产业园）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服务中心；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水利局大楼。联系电话：0763-3933184；联系人：范华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澜水排坑（嘉福创新产业园）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调整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为解决澜水河莲塘一村（嘉福创新产业园）段河道局部河床抬高，过水断面缩窄，河道淤积严重，岸坡失稳坍塌等问题，正在实施清城区中心城区地下排水设施综合治理项目（四标段）对该段河道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坡护岸总长约 1.1km，河道往南侧拓宽以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工程实施后，原有河道管理范围划

		界成果和现状河道不相符，需要对该河段划界成果进行论证评估并进行调整。 2. 服务内容：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完成划界调整评估与报告编制、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完成划界成果备案、归档与交付，并进行系统上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至完成划界调整成果系统上传及全部咨询服务事项办结为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方式：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合同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